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 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鑫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	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0507-04-01-994538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债、专项债及上级补助资金等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分为2个子项实施。 （一）子项一：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针对现状管网开展清疏服务（洗井洗管），查明排水管网分布、走向、连接关系及尺寸规格、缺陷点等信息；完善重点片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系统，主要是区管道路范围，确保污水不排入水体，进而提升新津河以东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消除低洼点的强排空白区域，以提升重要区域的内涝防治标准；同时建设片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接入已开展市级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内容为：1.对区域现状274千米排水管网进行系统详查、清疏，针对排水管道缺陷点位实施修复；2.区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共计建设约35.98千米排水管网，并于局部低洼区域建设排涝泵站；3.区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及错混接整改，共计建设约34.42千米排水管网；4.建设龙湖区新津河东片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纳入已开展建设的智慧排水管理平台。 （二）子项二：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设施查漏补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将对沿河区域及市管道路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的查漏补缺，以实现新津河以东区域排水设施的全面提升，同时配套建设停车位、充电等市政设施。建设内容为：1.市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共计建设约23.42千米排水管网，并于局部低洼区域建设排涝泵站；2.区域排水管网接驳补缺完善，对村居、零散居住区、零散工业区、养殖区等全面完善排水管网接驳，共计建设约32.85千米排水管网；3.道路提升改造及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市政设施建设。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62670.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7707.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320.07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1648.01万元），预备费4642.24万元。 子项一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为38160.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8081.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7252.17万元，预备费约2826.70万元。 子项二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设施查漏补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为24509.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9626.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3067.90万元，预备费约1815.54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协助发包人完成辖区内雨污管网排查、为洗井洗管提供技术指导等）。		

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②设计工期：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最高投标限价	1648.01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设计或勘察的相应资质，并需明确 设计单位 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设计或勘察的相应资质，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泰业大厦六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26093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鑫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1005 号房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洪工	联系电话	0754-87125175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73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162393
监察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6367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3.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3.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3.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于开标时间前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4-882609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鑫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工 电话：0754-871251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1.3.2	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②设计工期：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在表述上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3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648.01 万元；其中，勘察费 497.10 万元（含测量费 62.00 万元、管线探测费 125.00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 310.10 万元），设计费 1150.91 万元；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以报价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大于或等于 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勘察费和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须一致，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下浮率）。 注：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否决其投标。 2. 中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 3. ①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勘察合同价时，按勘察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勘察合同价时，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②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设计合同价时，按设计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设计合同价时，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为：2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 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 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u>2</u> 人，技术类 <u>3</u>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8.5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优质投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9.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2.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文) 计算并下浮 38.86%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2.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若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应暂停交易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正常的交易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若全部投标文件尚未解密的，暂停当天的交易活动，另行约定时间开标；若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或部分解密的，作流标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评标过程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评标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若 1 小时内不能快速修复，应暂停评标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依法恢复评标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报有关部门批准终止评标活动，作流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解散、离场。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及时将情况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若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打开明文保函，且平台运维部门在短时间内无法排查出原因进行及时修正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保函管理-保函查询”栏目中进行查看，若投标单位对应栏目里显示“缴纳成功”的，可认定该单位已按要求提交了电子保函。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查询页面进行截图、签名确认后提供给评委会，作为评标的佐证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更正，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的，按 2.2 条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更正（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声明；
- （6）投标保证金；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8）业绩情况表；
- （9）投标人证书；
-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册：技术文件

- （1）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在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需要对其上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拟派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及应急预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设计或勘察的相应资质，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①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③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④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范围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
		承诺书	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30 分；投标报价：30 分。
2.2.2	商务部分	业绩	12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政类工程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项目总承包中的设计工作）的，建安费 1 亿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建安费 5000 万（含）至 1 亿（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6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政类工程勘察工作（含测量或测绘或项目总承包中的勘察工作）的，建安费 1 亿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建安费 5000 万（含）至 1 亿（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若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中包含勘察及设计内容的，上述 1、2 可分别计算得分。
		企业荣誉	12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担过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国家级的每项得 2 分；省级的每项得 1 分；市级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累计得 8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国家级的每项得 4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每项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 注：上述同一项目获奖或同类称号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团队人员	16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4 分）：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市政类工程项目的，得 1 分； ④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 2、拟投入的项目勘察负责人（4 分）：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身份参与市政类工程项目的，得 1 分； ④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姓名）。 3、拟投入其他各专业负责人（8 分）： ①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②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④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10分	根据对项目所在的区域条件、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环境交通等现状深入分析,准确把握项目建设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和主要需求,对项目相关规划的理解掌握到位,合理分析本项目雨污分流、排水防涝、污水提质增效的可行性条件及必要性、合理性。 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思路	6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对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满足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8分	根据对勘察(含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技术方案具体可行性、科学合理性、有针对性、并结合实际情况,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	6分	根据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资源配置、工期计划编制、安全措施、规章制度和应急方案,目标明确、方案科学、高效、合理、切实可行且满足要求和规定。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30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进行得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为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投票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统一认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分为2个子项实施。

子项一：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针对现状管网开展清疏服务（洗井洗管），查明排水管网分布、走向、连接关系及尺寸规格、缺陷点等信息；完善重点片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系统，主要是区管道路范围，确保污水不排入水体，进而提升新津河以东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消除低洼点的强排空白区域，以提升重要区域的内涝防治标准；同时建设片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接入已开展市级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内容为：1. 对区域现状 274 千米排水管网进行系统详查、清疏，针对排水管道缺陷点位实施修复；2. 区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共计建设约 35.98 千米排水管网，并于局部低洼区域建设排涝泵站；3. 区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及错混接整改，共计建设约 34.42 千米排水管网；4. 建设龙湖区新津河东片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纳入已开展建设的智慧排水管理平台。

子项二：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设施查漏补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将对沿河区域及市管道路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的查漏补缺，以实现新津河以东区域排水设施的全面提升，同时配套建设停车位、充电等市政设施。建设内容为：1.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共计建设约 23.42 千米排水管网，并于局部低洼区域建设排涝泵站；2. 区域排水管网接驳补缺完善，对村居、零散居住区、零散工业区、养殖区等全面完善排水管网接驳，共计建设约 32.85 千米排水管网；3. 道路提升改造及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市政设施建设。

项目估算总投资 62670.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70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0.07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 1648.01 万元），预备费 4642.24 万元。

子项一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为 38160.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808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7252.17 万元，预备费约 2826.70 万元。

子项二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设施查漏补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为 24509.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962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3067.90 万元，预备费约 1815.54 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辖区内雨污管网排查、为洗井洗管提供技术指导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方能实施。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协助发包人完成辖区内雨污管网排查、为洗井洗管提供技术指导等。

三、合同工期

1、勘察工期：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2、设计工期：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

（一）勘察费（含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岩土工程勘察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勘察费暂定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勘察合同价时，按勘察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勘察合同价时，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结合各子项实际的请款进度，各子项目支付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价的80%，则暂停请款进度，待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且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4、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 支付勘察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所付费用在后续支付第一个子项勘察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 完成单位子项外业工作且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 支付至该子项预算勘察费的60%;

(3) 完成单位子项勘察成果且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支付至该子项预算勘察费的90%;

(4) 勘察费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 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勘察费付清余款。

(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付款。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名称一致。

(二) 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合同价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设计合同价时, 按设计合同价进行结算; 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设计合同价时, 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结合各子项实际的请款进度, 各子项目支付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价的80%, 则暂停请款进度, 待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且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 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4、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 支付设计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所付费用在后续支付第一个子项设计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 完成单位子项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后15天内, 支付至该子项设计合同价的50%;

(3) 完成单位子项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 支付至该子项设计合同价的60%;

(4) 单位子项设计费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该子项设计费预算审核价的80%;

(5) 单位子项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支付至该子项设计费预算审核价的90%;

(6) 设计费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 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设计费付清余款。

(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付款。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名称一致。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

- 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勘察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勘察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勘察人更换勘察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人代表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人代表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 份。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资料要求	提交日期
1	地形测量成果	1:500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表、排水管线摸查成果图（含排水接驳点调查）、地形测量报告、地形测量说明。	
2	管线探测成果	地下综合管线成果图、地下管线点成果表、探测报告。	
3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付费用在后续支付第一个子项勘察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完成单位子项外业工作且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该子项预算勘察费的60%；

（3）完成单位子项勘察成果且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该子项预算勘察费的90%；

（4）勘察费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勘察费付清余款。

（5）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付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名称一致。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勘察合同价时，按勘察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勘察合同价时，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结合各子项实际的请款进度，各子项目支付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价的80%，则暂停请款进度，待各

子项目均通过验收且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因实际工作量变化引起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发生工程量变更后的 7 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 7 日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勘察人违约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

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勘察费的 2%，赔偿上限：合同价的1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1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汕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标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

约处理。设计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要对“排水管道摸查及“洗管、洗井”单位提出需求，并开展“洗井洗管”全过程跟踪、推进、监督、确认，确保“洗井洗管”成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1%罚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付款流程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设计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或 U 盘）。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设计合同价时，按设计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设计合同价时，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结合各子项实际的请款进度，各子项目支付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价的80%，则暂停请款进度，待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且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设计合同价的10%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付费用在后续支付第一个子项设计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 完成单位子项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合同价的50%；

(3) 完成单位子项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合同价的60%；

(4) 单位子项设计费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费预算审核价的80%；

(5) 单位子项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费预算审核价的90%；

(6) 设计费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设计费付清余款。

(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付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名称一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赔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合同价0.02%/天的罚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

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若有）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			
.....			
.....			

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发包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发包人的意图。若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概算。

二、设计标准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3.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3.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3.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9.1 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3.9.2 中标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9.3 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3.9.4 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合同签署前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三、勘察标准要求

1. 勘察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控制测量点、地质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勘察单位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

3. 勘察单位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及其他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城市测量规范》等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测量及排水摸查应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4. 勘察单位交付的勘察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注：（1）投标人应按本章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2）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均需载明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
- （3）以联合体投标的，本章格式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内容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即可；其他内容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均按其格式要求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即可；
- （4）以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需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 （5）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只需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 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二、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

5.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其他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也可删除, 若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填写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或 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或 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注册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主要参与的项目获奖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备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姓名）。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各专业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单位	颁发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 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